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0號0樓

被　　告　李泰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秀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柳馥琳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柳聰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八頁附表二土地地號欄位即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